

非註冊醫療衛生從業員操守守則

本操守守則根據 **Public Health (General) Regulation 2002 (2002 年公共醫療衛生 [一般] 條例) 附表 3** 制定。

1 定義

在本操守守則:

醫療衛生從業員與**醫療衛生服務**的意思與 *Health Care Complaints Act 1993* 所載相同。

備註 - *Health Care Complaints Act 1993* 對以上用詞定義如下:

醫療衛生從業員 即提供醫療衛生服務的自然人 (無論是否已根據 Health Practitioner Regulation National Law [國家醫療衛生從業員監管法] 註冊)。

醫療衛生服務 即包括以下服務，無論是公共或私人服務：:

- 醫藥、醫院、護理服務，
- 牙科服務，
- 精神衛生服務，
- 藥劑服務，
- 救護車服務，
- 社區醫療衛生服務，
- 健康教育服務，
- 實施 (a) - (g) 段任何服務所需的福利服務，
- 足醫、脊醫、骨醫、驗光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學家提供的服務，
- 眼鏡驗配員、營養師、按摩師、自然療法治療師、針灸師、職業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治療師、聽力測量員、射線員提供的服務，
- 其他替代醫療護理服務，
- 法醫病理學服務，
- 因 *Health Care Complaints Act 1993* 而受條例規定為醫療衛生服務的服務。

2 操守守則的應用

本操守守則適用於由以下人士提供的醫療衛生服務:

- 無須根據 Health Practitioner Regulation National Law 註冊的醫療衛生從業員 (包括已取消註冊的醫療衛生從業員)，及
- 已根據 Health Practitioner Regulation National Law 註冊而提供與註冊無關的醫療衛生服務的醫療衛生從業員。

備註 - 醫療衛生從業員可能受其他本守則適用的條例規範，例如包括法案 2A 部份的規定和法案之下與皮膚刺穿程序相關的條例。

3 醫療衛生從業員須以安全和合乎道德的方式提供服務

- 醫療衛生從業員須以安全和合乎道德的方式提供服務。
- 在不限制第 (1) 款的情況下，醫療衛生從業員必須遵守以下原則：
 - 醫療衛生從業員必須維持在界別中執業所需的能力。
 - 醫療衛生從業員不可提供自身經驗或培訓類別以外的衛生護理。
 - 醫療衛生從業員不可提供未取得資格提供的服務。
 - 對於在界別中的能力和提供治療的能力，醫療衛生從業員不可利用已獲取的某些資格誤導或欺騙客人。
 - 醫療衛生從業員只可處方回應客人需要的治療或用具。
 - 醫療衛生從業員必須認識自己的治療的限制，並在合適的情況時轉介客人到其他有能力的醫療衛生從業員。
 - 醫療衛生從業員必須在合適的情況時建議客人尋求其他意見或服務。
 - 醫療衛生從業員必須在有需要和情況許可時幫助客人尋找合適的醫療衛生護理專業人員。
 - 醫療衛生從業員必須鼓勵客人把正在接受的治療告知主診醫生。
 - 醫療衛生從業員必須充份瞭解自己提供或處方的療法和治療，以及任何已知客人正在接受的處方或非處方藥物或治療之間的任何不良反應。
 - 醫療衛生從業員必須確保已準備合適的急救裝備，以應付診療時出現的意外。
 - 醫療衛生從業員必須在診療出現嚴重意外時尋求緊急協助 (例如救護車服務)。

4 醫療衛生從業員確診患上傳染病

- 確診患上可傳染病人的疾病的醫療衛生從業員必須確保不會為病人帶來風險。
- 在不限制第 (1) 款的情況下，確診患上可傳染病人的疾病的醫療衛生從業員應遵從合適的醫生的意見，改變工作模式，以避免傳染病人。

5 療衛生從業員不可聲稱可治愈某些嚴重疾病

- 醫療衛生從業員不可提出自己有資格、有能力或願意治療並治愈癩病和其他絕症。
- 如可提出證明，醫療衛生從業員可聲稱有能力或願意治療或減輕這些疾病的徵狀。

6 醫療衛生從業員須執行控制傳染病的標準預防程序

- 醫療衛生從業員必須在自己的診所執行控制傳染病的標準預防程序。
- 在不限制第 (1) 款的情況下，進行法案 51 (3) 段描述的皮膚刺穿程序的醫療衛生從業員必須遵守法案內與進行該程序相關的條例。

7 關於提供治療建議的合適操守

- 醫療衛生從業員不可嘗試勸諭客人停止尋找或繼續接受註冊醫生的治療。
- 醫療衛生從業員必須接受客人對其護理有知情選擇的權力。
- 醫療衛生從業員應和同事及其他醫療護理人員與機構溝通合作，為客人求取最佳利益。
- 醫療衛生從業員如對其他醫療衛生從業員給予客人的治療有極大憂慮，必須向 Health Care Complaints Commission (醫療衛生護理投訴委員會) 提出。

8 不可在酒精或藥物的影響下工作

- 醫療衛生從業員不可在酒精或毒品藥物的影響下工作。
- 使用處方藥物的醫療衛生從業員必須向處方的醫療衛生從業員詢問關於該藥物對其執業能力的影響，若其能力可能會受損，須停止治療客人。

9 醫療衛生從業員不可在患有某些生理或精神疾病的情況下工作

醫療衛生從業員如罹患損害生理或精神機能的傷害、殘疾、疾病 (包括酒癮或處方和非處方藥癮)，以致影響或有機會影響其執業工作的能力，或帶來傷害客人的風險，則不可執業工作。

10 醫療衛生從業員不可對客人斂財

- 醫療衛生從業員不可接受利誘或禮物，因而轉介客人到其他醫療衛生從業員或藥物、治療貨品或器具供應商。

NSW HEALTH

- 醫療衛生從業員不可因其他醫療衛生從業員轉介客人而對其提供利誘或禮物。
- 如非為保持或改善病人安康，醫療衛生從業員不可向客人提供服務及治療。

11 醫療衛生從業員提供治療時須具備臨床理據

如不具備充份的臨床理據，醫療衛生從業員不可確診或治療疾病。

12 醫療衛生從業員不可向客人提供虛假資訊

- 醫療衛生從業員不可給予任何關於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虛假資料，以及關於資歷、培訓、專業會籍的虛假資料。
- 如客人提問，醫療衛生從業員必須提供關於其資歷、培訓、專業會籍的真實資料。
- 如無法提出證明，醫療衛生從業員不可以直接或利用廣告或宣傳刊物的方式宣揚其治療或服務的效力。

13 醫療衛生從業員不可與客人發生性關係或不正常人際關係

- 醫療衛生從業員不可與客人發生性關係或其他密切的人際關係。
- 與前客人發生性關係或其他密切的人際關係前，醫療衛生從業員必須確保自結束醫病關係後已經過一段合適的時間。

14 醫療衛生從業員須遵守相關的隱私法律

醫療衛生從業員必須遵守州或聯邦關於客人個人資料的相關法律。

15 醫療衛生從業員須保存合適的記錄

醫療衛生從業員必須為每一次診療保留準確、清晰可讀、同期的診療記錄。

16 醫療衛生從業員須購買合適的保險

醫療衛生從業員應確保已為執業購買賠償保險。

17 某些醫療衛生從業員須展示守則和其他資訊

- 醫療衛生從業員必須在所有執業的地點展示以下文件：
 - 本操守守則。
 - 介紹客人如何向 Health Care Complaints Commission 投訴的文件，該文件的格式須得到衛生署署長認可。
- 文件須在客人進入相關辦事處時容易看見的地方清楚顯示。
- 本條款不適用於以下場所：
 - 公共醫療衛生系統中的任何機構的場所 (定義見 *Health Services Act 1997* 第 6 條)
 - 私家醫院或日間手術中心 (定義見 *Private Hospitals and Day Procedure Centres Act 1988*)
 - 新州救護車服務的場所 (定義見 *Health Services Act 1997*)
 - 核准服務機構的場所 (聯邦 *Aged Care Act 1997* 所載含義)

18 售賣和供應視光用具

- 醫療衛生從業員不可售賣或供應視光用具 (裝飾隱形眼鏡除外)，除非獲得根據 Health Practitioner Regulation National Law 第 122 條授權處方視光用具的從業員的處方。
- 醫療衛生從業員不可售賣或供應隱形眼鏡，除非該從業員：
 - 在 *Optical Dispensers Act 1963* (1963 年眼鏡驗配員法案) 廢止前根據該法案取得執照，或
 - 獲得眼鏡驗配第四級證書或同等資格。
- 售賣或供應隱形眼鏡的醫療衛生從業員必須提供關於隱形眼鏡的護理、處理、佩戴的書面資訊，包括佩戴隱形眼鏡可能出現的不良反應。
- 本條文不適用於售賣或提供以下用具：
 - 手提放大鏡，
 - 只用於潛水鏡或游泳護目鏡的改正視力鏡片，
 - 以下種類現成眼鏡：
 - 只能減輕老花眼的影響的眼鏡，以及
 - 兩片鏡片強度相同的眼鏡，度數為正一屈光度或以上，但不可超過正 3.5 屈光度。
- 在本條文中：**裝飾隱形眼鏡** 即並非設計為改正、矯正或減輕任何不正常屈光度或視力缺憾的鏡片。**視光用具** 的含義與 Health Practitioner Regulation National Law 第 122 條所載相同。

關注你的醫療衛生護理？

非註冊醫療衛生從業員操守守則訂明你對服務提供者可以有些甚麼期望。如果你對為你或你的親人提供的醫療衛生服務有疑問，可立刻向該醫療衛生從業員提出。在大部份情況下，該人員會嘗試解決問題。

如果你對該人員的回應不滿意，可聯絡 Health Care Complaints Commission (醫療衛生護理投訴委員會) 的諮詢服務部，安排保密商談。電話號碼 (02) 9219 7444 或免費電話 1800 043 159。如果你的投訴是關於性侵犯、傷人或個人即時的健康或安全的，應立刻聯絡委員會。

Health Care Complaints Commission 是甚麼？

Health Care Complaints Commission (醫療衛生護理投訴委員會) 是獨立的組織，處理關於衛生服務的投訴，保護公眾的健康和安全。

其他語言的服務

委員會使用傳譯服務幫助第一語言不是英語的人士。如果你需要傳譯員，請聯絡翻譯及傳譯服務處 (TIS National)，電話 131 450，然後要求接通 Health Care Complaints Commission，電話 1800 043 159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到下午 5.00)。

其他資訊

查詢關於 Health Care Complaints Commission 的其他資訊，請瀏覽 www.hccc.nsw.gov.au。

聯絡 Health Care Complaints Commission

辦公室地址: Level 13, 323 Castlereagh Street, SYDNEY NSW 2000

郵政地址: Locked Mail Bag 18, STRAWBERRY HILLS NSW 2012

電話: (02) 9219 7444 新州免費電話: 1800 043 159

傳真: (02) 9281 4585 電子郵件: hccc@hccc.nsw.gov.au

使用電話打字機人士請致電 (02) 9219 7555

